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2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部分内容已修订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方便市场主体设立、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维护经济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7号文件推进工商登记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聊城市行政区划内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第三条 住所是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其基本功能是公示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和确定市场主体的司法和行政管辖地。住所只能有一个，且必须在登记机关辖区内。

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市场主体可根据需要设立多个经营场所。

第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选择住所和经营场所。对住所和经营场所的表述应当规范、具体、准确，按照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街（路）、门牌、楼号、房号依次填写，无门牌或房号的，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具体方位和距离。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含履行工商部门职责的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统称工商部门)是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审查房屋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

第六条 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承诺应就房屋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等做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申请人凭《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申请登记。

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市场主体从事的经营项目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前置许可的,市场主体在办理有关许可证件后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工商部门可按有关许可证件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直接登记。

第八条 市场主体从事的经营项目不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前置许可,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有特殊规定的,市场主体办理工商登记后,应当在取得有关行政审批后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条 市场主体可以在住所外增设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与住所在同一县(市、区)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或分支机构登记(农业种植基地、畜牧业养殖基地、生

产车间和仓库可不办理登记或备案), 办理备案登记的, 登记机关在其营业执照上加注经营场所地址, 允许“一照多址”。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县(市、区)区域或者从事的经营项目需依法办理前置审批的, 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能够有效区分出独立区域的集中办公区可以登记多个市场主体, 即“一址多照”。商务秘书类企业可以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

第十条 允许数据处理、动漫游戏开发、文化创意、咨询策划、工业设计、软件和信息服务、网络技术、翻译服务、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商务秘书服务等行业的市场主体将城镇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市场主体在住宅内从事经营活动,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 并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前款规定以外的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的市场主体, 可以将城镇住宅作为住所登记, 但须遵守前款的相关规定。

将城镇住宅或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不改变房屋原产权性质。

第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违法违章建筑、危险建筑、被依法征收或房屋征收(拆迁)部门暂停办理通知范围内的房屋, 不得申请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

(经营场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城市管理、安全、规划等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划定禁设区域。禁设区域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法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工商部门根据投诉、举报、抽查等,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经营活动,违反规划、房屋等有关管理规定的,由国土、规划、住建、安监、文广新、卫计、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依法处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3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发〔2017〕24号)同时废止。

附件: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附件

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申报人)			
市场主体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街(路)门牌楼号房号()		
市场主体经营场所	山东省聊城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街(路)门牌楼号房号()		
房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或商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房屋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管理规约的规定，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p> <p>1、申请人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申请人对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危险建筑、被依法征收或房屋征收（拆迁）部门暂停办理通知范围内的房屋。</p> <p>3、申请人在住所（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p> <p>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5、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关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规定。申请将城镇住宅或宅基地上的房屋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已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并自觉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p> <p>6、因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及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民事纠纷通过和解、调解、仲裁、民事诉讼等途径解决。</p> <p>7、不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严格落实门前“五包”。</p> <p>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市场主体在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或备案时须填写此表。

2. 新设立登记的，由全体投资人在“申请人”一栏签字盖章。变更登记的，由市场主体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签字。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